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养殖户、控股子公司等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公司应持续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已建立起《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制度》，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

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

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通过跟踪、了解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

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情况等均较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此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七、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与各环节的可控。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认

真研究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度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九、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上下游客户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本次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

立董事意见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 2018 年达成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合作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

我们认为公司和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过去两年的合作是风险可控的，双方继续合作将继续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新一期合作协议。

十一、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或高于预计交易额的情况，也存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的情况，均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需求调整交易额度的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足 1%，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虽然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有明显增加，是因为公司养猪业务在快速发展，在环保设备、粪污处理等方面需求较大，因此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追加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八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现因防疫保供等需要，本次拟申请追加 3 亿借款，实现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总额不超过（含）13 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相关贴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追加 3 亿借款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将不超过（含）13 亿元，系根据财金〔2020〕3 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不超过（含）13 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公司将资金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借款资金到位后也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的防疫保供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本次发行永续期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焕春

蔡曼莉

Deng Feng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